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委員巡視了四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包括一項社交舞班、一項嘉年華及兩項長者活動，四項活動均於巡視當日順利舉行。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9 日止)

3． 截至上述日期，共有兩項活動沒有如期舉行。所有取消活動均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

2014 至 2015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5 年 1 月 9 日止)

4． 委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報告。報告顯示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の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430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1,779 萬元。

5． 此外，就文件內第十一項「支付 2013/2014 年度尚未支付的支出」的預留撥款，因應開支情況已出現赤字，委員通過以民政事務總署向元朗區議會提供 518,000 元的追加撥款中調撥 90,000 元，將這項目的預留撥款由原來的 900,000 元增加至 990,000 元。

二零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的撥款申請

6．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5,000 元，以資助二零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的撥款申請，並豁免《撥款守則》就活動須在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的規定。

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的撥款申請

7．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54,500 元，以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其中一項活動——「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

2015 至 2016 年度(第 1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8 · 委員同意批准三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 2015 年 4 月至 6 月(第 1 季)的文藝活動

(3) 2015 年 4 月至 6 月(第 1 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4) 2015 年 4 月至 6 月(第 1 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9 · 委員一致通過獲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推薦的撥款申請，以區議會撥款資助 20 項文藝活動(182,169.3 元)、57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607,034.5 元)及 44 項社會服務活動(624,290.3 元)。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

10 ·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二月